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劉陳金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壹拾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5張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1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8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4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-00ND017184	股票	10	10000	
2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42772	股票	1	1000	
3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D046557	股票	1	1000	
4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	股票	1	1000	
5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股票	1	720	
6	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股票	1	200	